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3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已退出，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公司拟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8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23.555 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5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22,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 1,947,150 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841,45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删除、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5,84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二、变更情况

（一）本次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已退出，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公司拟变更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变更内容

本次共对合同内二十个大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经产品存续期限变更为无固定存续期限，经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

2、将本集合计划由结构化分级产品变更为平层产品，即集合计划不再设置优先级 A 份额，中间级 B 份额和次级 C 份额。由于优先级 A 份额已经全部退出，中间级 B 份额及次级 C 份额合并为一类普通的集合计划份额，并相应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删除集合计划份额配比的控制措施、变更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3、差额补足承诺人对集合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的时点由“终止清算时”变更为由管理人确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日”，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不变。

4、差额补足承诺人承诺已在管理人确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日，对次级 C 份额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的份额资产净值与次级 C 份额委托人的本金之间的差额进行差额补足，差额补足承诺人将差额补足资金直接支付到托管账户，并由管理人对次级 C 份额差额补足后的单位净值进行调整。

5、合同变更后不再设置差额补足机制，差额补足承诺人不再对集合计划的份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集合计划投资风险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

6、根据资管业务新规，明确集合计划的产品类型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相应地修改合格投资者定义、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集合计划的税收条款等。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见《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全体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